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 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施工 合同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	4
五、合同价款	4
六、项目经理	5
七、合同文件构成	5
八、承诺	5
九、词语含义	6
十、签订时间	6
十一、签订地点	6
十二、补充协议	6
十三、合同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8
1. 词语定义	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
3. 语言文字	10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0
5. 图纸	10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0
6. 发包人代表	11
7. 项目经理	11
8. 发包人工作	12
9. 承包人工作	13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10. 进度计划	14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4
12. 暂停施工	14
13. 工期延误	14
14. 工程竣工	15
四、质量与检验	15
15. 工程质量	15
16. 检查和返工	15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
18. 重新检验	16

19. 工程试车	16
五、安全和文明施工	17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
21. 安全防护	17
22. 事故处理	17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8
24. 工程预付款	18
25. 工程量的确认	18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8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	19
八、工程变更	19
29. 工程设计变更	20
30. 其它变更	20
31. 确定变更价款	20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20
32. 交工验收	21
33. 竣工结算	21
34. 质量保修	22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35. 违约	23
36. 索赔	23
37. 争议	24
十一、其它	25
38. 治安保卫	25
39. 工程分包	25
40. 不可抗力	25
41. 保险	25
42. 担保	26
43. 保密	26
4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26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6
46. 合同解除	26
47.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
48. 从业清廉	27
49. 合同份数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7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8

四、质量与检验	29
五、安全和文明施工	29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3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八、工程变更	31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32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
十一、其它	33
第四部分 附录与附件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石化销售股份滇发规(2023)99号。

3. 工程地点：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

4. 工程内容：新建站房、罩棚立柱及罐池基础、给排水、电气及防雷接地、室内外形象装修、地坪及室外附属工程、网架制安、工艺管道、油罐加油机洗车机等设备安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零星工程内容（具体按照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5. 工程分包：本工程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主要工程内容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责任，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施工入场通知书为准。

中交日期：无；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完工日期：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项目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合验收合格为项目完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相应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502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等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本项目应符合以下专业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在用版本。

(3) 本项目同时应符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准以及《中国石化综合加能站形象标准手册》、《中国石化易捷便利店形象标准手册》项目实施时在用版本、《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销售企业充换电综合服务站设计建设指南（试行稿）》。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4524516.39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5780.54 元；有损甲供主材暂估费用 214473.14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价组成详见投标文件。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贲猛 。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11002199208081059；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注册执业印章号：赣 14120192020058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赣建安 B (2023) 001208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马凯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周文华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白惠文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贯彻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对安全施工负全责，直至退场施工现场。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双方共同承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脚手架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并专款专用。承包人承诺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和《中国石化工程项目分包发包管理办法》，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蒙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页为签字页 *****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健玲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2.19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
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500217920342A

地址、电话: 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加工
区蒙自天马路西段延长线 0873-379033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
支行

开户帐号: 24069601040011564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2.19

电 话:

传 真:

邮编: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46647520618

地址、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张公大道 399
号

开户银行: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工
支行

开户帐号: 103567500000011379

(注: 承包人的开户账户须与发包人ERP系统注册账
户一致; 建筑工程只要银行账户信息)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业主：指工程的所有权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施工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指定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 发包人人员：负责本工程管理的发包人的所有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雇员。

1.8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9 分包人：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将承包工程的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1.10 项目经理：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1.11 设计人：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2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3 总监理工程师：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监理人委派的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1.14 质量监督站：本合同指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5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6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8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中交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完成工程中间交接、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任何补充、修改和有关技术资料）。

1.22 施工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在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技术文件。

1.2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

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24 施工现场：指实施永久工程、预制、装配、仓储等活动的地点。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中间验收：工程施工基本结束，按设计和试车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确认，对未完尾项进行清理，提出整改消缺清单的过程。

1.27 中间交接：具备中间交接条件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生产单位按单项工程分专业逐个对实物工程量、质量、尾项清理等作确认，是在联动试车前对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

1.28 交工验收：单项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联动试车考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设计人、承包人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确认、交工文件审核和移交、并办理交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29 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经试车考核已具备使用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生产、设计人、承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最终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的过程。

1.30 单机试车：单项工程安装结束，承包人通过对传动设备及电、仪、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单试，以检查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31 联动试车：单机试车结束，办完工程中间交接手续，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的联动试车先从单系统开始，然后扩大到几个系统，检验施工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1.32 投料试车：联动试车合格，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的化工投料试车，按设计文件规定的条件，对全装置的工艺和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系统进行投料试车，以打通流程，生产合格的产品，并检验除经济指标的全部性能指标的过程。

1.3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2.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建设工程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37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它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附件中约定。

除按工程施工图所规定的标准、规范外，合同附件中规定了技术标准，如有差异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国内(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它专业部委)制定的标准、规范文本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除涉及专利商、供货商企业标准外，全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负责提供目录。

5. 图纸(施工图)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2 套给承包人(不包括作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图纸提供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职务、其它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发包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规定、违法违规的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所有不合格、不安全或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施工机械。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或施工机械，承包人应尽快予以更换。

6.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所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进行确认。发包人代表委派的人员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发包人代表应及时进行纠正。

除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人员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发包人代表委派人员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由于发包人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6.5 发包人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前任未完的工作。

6.6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7 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本条 6.1 至 6.5 条对发包人代表所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施工项目上的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17 的要求，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要求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项目经理只能担任一个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施工项目临近交工验收且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兼任一项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7.5 施工项目从开工到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其业绩、履历、职务、职称等同于前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界区以外 50 米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源、施工用电源及电讯线路接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自装经校验合格水、电的计量表，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单价收费；

(3) 工程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一般需要，发包人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工程开工前,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及其它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在工程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将测量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
- (7) 工程开工前, 组织召开施工开工会, 向承包人详细介绍施工现场若干管理要求及规定;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
- (10) 按《中石化标准化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及 ISO9001 标准、HSE 和微机软件的要求, 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8.2 发包人代表有权审核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供应商。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发包人失误造成的限定损失, 负责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8.4 发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 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将对工程的稳定、完备或安全、可靠及有效长周期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 不论发包人人员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全部施工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列计划和报表, 并提供电子版。

A.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提交下季度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B. 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的三月滚动计划一式四份。

C. 每月 30 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统计报表一式四份和安全情况通报。

(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要求。

(5) 承包人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和(或)试验, 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6)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发包人代表、设计代表、监理人员、和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7) 承包人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 指导施工, 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资料整理。

(8) 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完中间交接手续为止,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11) 服从发包人代表协调, 确保进度和质量。

(12) 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

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13)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健康方面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走残物以及不再需要的机具，保证施工现场和临时堆料场处于干净、整洁、安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代表将要求承包人限期处理。承包人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处理，造成的损失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14)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开挖地面、路面，乱搭临时建筑，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影响交通、阻塞消防通道和妨碍工厂生产。

(15) 除工程本身所占场地外，承包人因施工所需的仓库、堆场、临时建筑等占用场地，需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6) 严格执行双方商定的施工网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各阶段的形象进度。

(17) 确保现场管理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施工工地标准化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及 ISO9001 标准、HSE 和微机软件的要求，对施工进行管理。

(18)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后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保修人员及保修所需机具和物资除外）、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使该部分施工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态。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9)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20) 承包人在撤离现场时，须将所损坏或破坏的界区内外场地、道路等恢复原貌，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委托他人实施。

(21)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完包含施工进度计划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4 份，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签收后 10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图并设计交底后 10 天内编制完，发包人人员在签收后 7 天内予以审定完毕。如果在上述时间内发包人人员未作出答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经审定。

10.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管理规划”的规定。

10.3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控制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进度控制”的要求。

10.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人员的要求提出包括资源等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人员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

10.5 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现有建筑物和设施

的防护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上述措施或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人员的书面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对由此擅自变更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延期。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 暂停施工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工期延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关键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主要设备；
- (3)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
-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应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出延误工期的书面报告，则视为不影响总工期。

13.3 除上述情况以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经合理推断无法弥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中间交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及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中间交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扣留违约金。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中间交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中间交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中间交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应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中间交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三、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人为本工程的质量总负责人，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15.2 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执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贯彻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

15.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目标，满足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质量评价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4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15.5 项目质量控制应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不断改进过程控制。

15.6 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的缺陷承担责任：

- (1)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 (2) 提供或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3) 直接指定承包人不同意的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15.7 未经发包人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混凝土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5.8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质量要求的专职质检人员，且在工程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

15.9 发包人人员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15.10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裁定，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人员对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进行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未能在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代表有权指定其它承包人进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返工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发包人人员应根据试验和检验计划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应给予完全配合。

16.4 因发包人人员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或相关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和质量监督机构。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人员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发包人人员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

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人员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人员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发包人人员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人员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人员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如果发包人人员对已经验收确认的部分有疑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人员指令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非承包人责任，工期延长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17.5 隐蔽工程、指定部位和分项工程未经检验或已经检验定为不合格的，严禁转入下道工序。

17.6 本工程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双方商定的工程“共检点”执行。

18.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人员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检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并负责延长工期责任。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本工程需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人员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发包人人员不能按时参加单机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人员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系统清洗、吹扫、气密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编制方案，承包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实施，最终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确认。

19.5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中间交接完成、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料试车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开车准备和投料试车工作。上述投料试车时配合工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生产单位另行签订协议。

19.7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延误责任。

(3) 由于材料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材料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延误责任。

(4)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处理和保修。

(5) 发包人人员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三、安全和文明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项目安全控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的总负责人。

20.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环保、健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动土证、动火证等手续，待发包人代表核准后方可开工，并委派安全监护人员。

20.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石油化工施工安全规程等方面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指令。

20.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塔架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0.5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20.6 承包人必须安全及文明施工。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代表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因素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7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所有现场安全事宜并佩戴醒目标志。

20.8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安全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和兼职安全员，其人员姓名、数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表说明，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20.9 发包人人员对工程安全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的全部责任。

20.10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用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人员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人员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人员，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人员认可后实施。

21.3 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应对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21.4 为了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脚手架等安全专项管理，保证施工过程中的脚手架搭设质量，规范脚手架安全验收标准，其脚手架费用应单独计价且足额计取，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2. 事故处理

22.1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

22.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类型：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四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固定单价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固定费率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费率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固定费率调整方式，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固定费率是以中石化概算指标（或中石化预算定额，或全统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定额）基础上采用税前总造价下浮 / %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3.2 当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应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当在风险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调整（增或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3 合同价款除包括正常施工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在专用条款中界定的工作内容。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每月 30 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月已实际完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

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不得使用，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未达合格标准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

25.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人员不予计量。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2 发包人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没有合法的理由，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止后续施工，并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当日复工。

26.4 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质量不合格或实际未完成工程量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强行索要或以停工相威胁。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应在合同附件标明，设备全部由发包人供应。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应向承包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对其质量负责。

27.3 发包人材料供应方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材料预算，预算中应按要求，详列项目名称、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标准、材质、法兰连接方式等内容。

27.4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材料预算，经发包人人员审批后送发包人材料供应部门备料，并作为承包人领料的依据。

27.5 从发包人现场仓库到施工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装卸由承包人负责。

27.6 发包人供应物资工地保管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未尽到保管职责而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7 发包人供应材料种类、规格和质量等级与施工图的要求不符，又无设计认可的代用证明或不能同时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时，承包人可拒绝领用。

27.8 承包人将设备、材料从发包人仓库领出时起，就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包括安全运输）。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

28.1 除发包人供应的物资外，其它均采用甲控乙供方式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及保管）。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等级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等级证书。

如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人员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承包人应随时提供方便和协助，按发包人人员提出的要求，在预制场地、仓库、现场或双方认为合适的地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目标的材料，发包人人员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按发包人人员提出的期限内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8.5 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至现场后，每项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没有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备运出现场。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9.2 施工中发现图纸、指示、他人所做的工作或场地条件出现任何冲突、错误或不合理、疏漏或分歧，承包人应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在 3 天内答复处理意见。如果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示之后继续实施有问题的任何工程，则所需的纠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3 没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人员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人员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5 由于变更，承包人已领用的被代用材料须返还发包人，双方办理退料手续。否则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在材料预留款中扣除。

29.6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组织实施。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所需费用和工期的增减需进行调整，凡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30.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目标及发生其它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发生设计变更时按专用条款约定调整（增或减）合同价款。

31.2 当发生设计变更应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工程量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及完整的支持资料，递交发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接到该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审核后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3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应调整合同价款时，不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人员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由发包人单方面决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3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32. 交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实行中间交接，中间交接应具备的条件为：

工程按设计内容施工完；

- (1) 工程质量初评合格；
- (2) 工艺、动力管道的耐压试验完，系统清洗、吹扫、气密完，保温、油漆基本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 (3) 静设备强度试验、无损检验、清扫完，保温、油漆基本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 (4)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者除外）；
- (5) 大机组用空气、氮气或其它介质负荷试车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机组保护性联锁和报警等自控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 (6) 装置电气、仪表、DCS、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 (7) 装置区土建工程施工完，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
- (8)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项目（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及设计变更处理完，其它未完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均已明确。
- (9) 现场满足 HSE 规定的试车要求。

中间交接的内容等执行中国石化建〔2011〕897号《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和石化股份建〔2016〕268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规定》。

中间交接只是装置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32.2 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提前七天提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

32.3 发包人收到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发包人等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中间交接通过，中间交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2.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5 工程未经中间交接或中间交接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6 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考核合格，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工程交工手续。

32.7 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32.8 凡单项工程的交工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和竣工图二套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中间交接结束后 1 个月内交付，或交工文件编制不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或交付的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的质量经返工

未达到《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SH/T3904-2014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32.9 发包人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尽快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10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价款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33.3 在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后十日内承包人应和发包人办理材料核销手续，将发包人供应的剩余物资退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扣除未收回的剩余工程物资款。

33.4 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清理施工区域、向发包人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交工文件及竣工图，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和接受后，办完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核销手续，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向发包人交清应交款项（如施工用电费、水费、违约金等），办理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付款会签单”，发包人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其余工程价款。

如发包人不能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进行确认后的 14 天内，将工程款全额（不包括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同等数额的竣工价款保函。

33.5 工程办完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3.6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交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或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规范》SH/T3500-2016和《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规定》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起算起，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2)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3) 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3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及剩余保证金的银行活期利息（或工程质量保函）返还给承包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4.3 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

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费用。

34.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见附录。

34.5 承包人应编制回访工作计划，建立施工项目交工后的回访与保修制度，听取用户意见，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责任；
- (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 (3)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
- (4)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5) 不按本合同第26条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存在缺陷，致工期延误；
- (7)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 (8) 发包人未按工程施工计划提供设备材料；
- (9)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第33条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10)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延误的工期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通用条款第9条承包人应完成工作；
- (2) 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10.5款约定，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方案；
- (3)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目标，不能满足本通用条款第15.3款提到的质量要求；
- (5) 承包人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
- (6) 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29.3款要求擅自变更设计；
- (7) 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第32.8款要求提交交工文件和竣工图；
- (8) 在发包人发出要求进行工程结算指令后，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书；
- (9) 承包人工程分包不遵守通用条款第39条的约定；
- (10) 未履行通用条款第43条保密要求；
- (11)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代表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 (12) 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
- (13)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投入的人力（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与投标（响应）文

件承诺或计划不符；

- (14) 更换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15) 达不到投标（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
- (16) 不按中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试行）》制作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标识牌的；
- (17) 有违法违纪行为，致使发包人名誉或经济受到损害的；
- (1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补偿经济损失或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规定相同。
- (6) 承包人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或未能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该项索赔或该项索赔不成立。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商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它

38. 治安保卫

38.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承包人所有雇员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

38.2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可靠的，任何物资丢失与发包人无关。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只能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本合同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备案。工程分包应遵守建设部令第12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分包发包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建〔2015〕281号，劳务作业分包须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审核同意。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5 分包工程不得被再分包。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施工现场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以及由于工程损害、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 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使用的自己拥有的设备、机具等自费投保。

41.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使用的自己拥有的物资财产自费投保。

41.3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在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投保。

41.4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对地方上强制性保险自费投保。

42. 担保

42.1 承包人应提供的担保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2.2 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人从银行提取银行为承包人担保的保函内的任何与违约事件有关的款项时, 发包人不需要提供详细理由和材料, 承包人也不争辩。

43. 保密

43.1 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生效起对已经提供的或与招标有关的, 所有有关工程的设计、设备、施工、生产的知识、经验、资料保密。承包人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它们, 不能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

43.2 承包人有责任使他们的雇员遵照上述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这一义务一直延伸到他们离开公司以后。

43.3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 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 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43.4 如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 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43.5 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代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2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39.5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5 一方依据第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先后将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在发包人承诺按合理的价格支付使用费后，发包人可以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机械、机具和临时设施，以保证工程继续施工。

46.7 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发包人经合理公正地推论认为承包人不能有效保证发包人利益或工期将被拖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部分或全部损失。

46.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7. 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质量保修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办完工程交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还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48. 从业清廉

为确保合同双方依法经营，维护企业形象、信誉，爱护双方从业人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经协商一致，在签订业务合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共同执行。

49.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49.2 本合同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贰份。合同副本由合同双方各自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蒙自市工程质量和消防管理监督公司对合同项目的质量监督。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所涉及且不限于的法律、标准及规范一律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合同明示以及施工图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所提及的标准与规范视为发包人施加的目录。

5. 图纸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图纸2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代表

6. 1 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项目经理：王勤；

发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①对权限范围内的由于设计变更（零星设施、零星工程、隐蔽工程等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进行初审，工程量变化最终需由发包人予以认定并加盖公章。

②行使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权；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如果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规违章操作的，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作业。

③参与工程项目，配合州市分公司开展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规划的审查；协调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查验（验收）及设备厂家的调试，同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各项手续，确保按时完成手续的办理工作。

④签批材料进出施工现场清单。

⑤确认工程项目合格工程量，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参与工程项目相关承包商、供应商的考核工作。

⑥配合做好工程施工现场有关单位的协调事宜。

6. 6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监理人为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勤。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及本项目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7. 承包人代表

7. 1 承包人代表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猛。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本项目承包人的一切事务，（1）项目团队的组建权。项目团队的组建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项目经理班子或管理班子的组建权，一是项目团队队员的选拔权。（2）财务决策权。包括①具有分配权。即项目经理有权决定项目团队成员的利益分配，包括计酬方式。分配的方案原则，如实行计件、计时工资制或效益工资制等。②拥有费用控制权。项目经理在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拥有费用支出和报销的权力。③项目经理还应拥有资金的融通、调配权力。（3）项目实施控制权；对整个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

项目经理应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指导承包人履行合同。如果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说明任何理由，有权辞退承包人派遣到项目管理机构不适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和不称职的任何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这是发包人为了能有效实施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所保留的权利。

当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提供替换项目经理的有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7 日内进驻现场。

承包人派驻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调整应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报发包人同意。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依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召开的调度会和计划会，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

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全程在岗，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无故不在岗 1 天扣 1000 元。

8. 发包人工作

8. 4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协助承包人办理大件运输手续。

(2) 发包人应做好开工前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予以办理动火票、射线作业票、进行现场安全监护。

(3) 发包人按计划进度及时提供由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

(4) 发包人按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图纸、技术资料。

(5) 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法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资料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说明区域位置，双方共同协商应对方案，承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按发包人同意后的方案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工作

9. 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另行签订《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协议书》及《廉洁从业责任书》，并严格遵守。

(2)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14 天内递交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报告，并附主要用电设备明细表及用电、用水总量。

(3) 承包人应另行签订本合同的附件，并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厂内警卫、消防等制度及有关安全用水、用电、动土等制度。

(4) 承包人负责做好所承揽工程的材料进场复验工作，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的检验检测和第三方抽检工作，负责对超标缺陷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在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实施封闭施工，落实降尘降噪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做到清洁运输和文明施工，积极打造绿色工程，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7)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因垃圾未按要求处置导致的相关行政投诉或处罚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承包人须按时限统一管理和对外委托处置并建立台账，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中国石化管理制度的要求。

(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与施工内容相符，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同时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现有建构筑物和设施的防护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上述措施或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技术、质量和标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甲供材料（设备）的复核与验收，同时应积极配合、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施工、施工过程监督管理、验收相关工作。并对自采材料按要求进行入场报验。

(11) 承包人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的检查（或试验），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伤等保险，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12)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承包人按规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应与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13)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4)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设置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如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5)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如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不利物质条件、恶劣天气、不可抗力和政策影响

13.1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应在遇到后 3 日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在其它时间阶段提出的不利物质条件作为变更合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和不可预见的理由成立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应在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结束后 3 日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在其它时间阶段提出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作为变更合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和不可预见的理由成立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3 合同履行期内存在不可抗力发生事件的，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由向发包人提出，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对工期的影响，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在其它时间阶段提出的以不可抗力作为变更合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逾期推出的，双方同意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未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

13.4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政策影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四、质量与检验

15.4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

(1) 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2) 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的监察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察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3) 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五、安全和文明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中国石化安[2007]421号）、《中国石化安全检查规定》（中国石化安〔2011〕855号）、《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脚手架安全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股份工单建炼〔2017〕226号）、《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建设项目承包商考核实施细则》、《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等及有关解释，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和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控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的总负责人。

2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项目属地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

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QHSE体系并配合发包人开展QHSE符合性审核，同时落实施工现场双监护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监护人员。项目实施过程，承包人应落实中石化“7+1”作业许可制度办理好动土证、动火证、吊装、盲板抽堵、临时用电、高处、受限空间等项目涉及的高风险作业及非常规作业许可手续。

21.4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石油化工施工安全规程等方面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指令。

21.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1.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落实标准化工地管理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实施封闭施工，落实降尘降噪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做到清洁运输和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其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项目属地政府要求。

21.7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标准配置可连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控网络的施工专用视频监控设备并在开工前接入到招标人平台，视频存储时间现场回放时间不低于90天，并确保视频监控连通云南石油监控平台并满足信息传输要求。施工作业应全过程视频，作为工程档案移交甲方。；网络费用由施工承包商垫付，在对应项目预算编制中核增并在结算中列入。服从发包人（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监控的处罚标准，即（1）监控画面未向服务器传输，按100元/小时处罚。（2）联网画面未覆盖隐蔽工程及操作界面，按100元/小时处罚。（3）项目完工后未提交全过程视频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21.8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人员对施工场地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

21.9 对存在严重违规违章行为的作业，发包人代表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因素后才能恢复施工。

21.10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1.11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

23.1 本工程合同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及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4524516.39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价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23.2 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23.2.1 本合同价已包括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等其他一切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所能预计到的将在本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在此合同价的基础上，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2.2 承包商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承包商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在报价时考虑有关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承包商不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经济上的补偿要求。

23.2.3 本合同价已考虑为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而必须发生的正常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加班等费用。

23.2.4 本合同价已包含以下费用：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供应设备、主材的领料、装卸、运输费；定额脚手架价差；施工用水、电、气价差；超施工规范抽查、检测、阀门试压、调试；由于设备到货状态不符合概算指标而发生的设备局部组装、随机辅助设备、仪表等安装；管道色标标志；中交后配合投料开车发生的脚手架、未完项整改等费用。

24.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迟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0%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报告，经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和时间

(1)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按月编制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认定的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不超过当月已完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一致认定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确定工程进度。①当工程量完成 70% 时，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50% 工程进度款；②工程完工验收，且承包人将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交至发包人审核完成送审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款的 70% 工程进度款；③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事务所审核定案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当审定

价款大于合同签约价时，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95%，其余价款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后履行支付；当审定价款小于合同签约价款，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④剩余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缺陷，无息返还。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扣除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款内的发包人负责支付结算的甲供材料款。

(2) 承包人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要求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施工视频截图，提供后发包人履行支付。反之，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主材，在发包人收到采购合同及付款发票复印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材备料款，备料款在达到工程进度 70% 付款时扣除。

(4)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主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26.2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脚手架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已包含在上述工程进度支付款项中。

26.3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物资供应

27.1 发包人统一招标安排的主材及标准件，由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在使用前前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出计划需求，由发包人协调供应至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采购供应。

27.2 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见附件 2《发包人材料清单》。有损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施工经验计算报发包人采购，包括规格，数量等信息，物资到场后移交承包人保管使用，若遗失、损坏或超过合理损耗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有损甲供材按照实际移交量在工程款中给予扣除。

27.3 凡发包人供应的物资，承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应于接收时当场提出。承包人接收后，承包人即承担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所需物资，如承包人认为因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或者因工程要求变化而需要调整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就因此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的结算达成一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行。

27.5 凡承包人采购的物资，如不符合工程质量或规格要求，不得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量的变更

29.1 所有变更须由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方有效。

29.2 设计或非设计原因的变更，事前应履行《（非）设计变更申请单》（式样见附件）经批准后实施。证明已与实际施工的变更通知及现场施工签证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作联系单、工程联络单等其它发生联络、联系单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9.3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 5 日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未提出的，即视为对工期无影响，承包人再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29.4 现场签证及变更，秉承“一事一签”、“及时办理”的原则，承包人提交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并需同时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提报签证及变更的工程量预算。项目竣工结算时，如承包方提交的现场签证及变更预算金额大于竣工审计结算金额则按审计结果结算，如施工方提交的预算小于审计结果，则按承包方预算结算。

29.5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不具备上述内容的签证双方确定不作为结算依据。

29.6 变更工程量及新增项目结算约定

工程量增加部分如投标清单或报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工程结算可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调低原则为：

超过15%增加部分结算综合单价=该项中标单价(或报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即超过15%部分结算综合单价=该项中标单价(或报价)*(1-总价降点率)

(2) 当工程量减小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调整的原则为：

部分结算综合单价=该项中标单价(或报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即超过15%部分结算综合单价=该项中标单价(或报价)*(1+总价降点率)

新增工程项目投标单价中或原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工程结算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认价格。

即该增加项的综合单价=定额组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九、交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32. 交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实行中间交接，中间交接工作内容及标准执行中国石化建〔2011〕897号《中国石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

32.7 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执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石化销售股份滇制〔2023〕35号）。

32.7.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

32.7.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2.7.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时。

32.7.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之日。

32.7.5 办理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做到施工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

32.7.6 双方确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不移交工程的，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签约价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2.7.7 竣工验收完成前，在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确定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使用行为并不豁免承包人的责任，同时也不可推定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的结果。

32.7.8 承包人在工程提交验收时，应按照项目属地建设部门规范要求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03-2017 编制竣工资料，应配合发包人完善工程档案归档工作（包含电子及纸质档案），在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提交工程交工技术资料肆份，含 PDF 电子版，隐蔽工程图片及视频电子资料 U 盘肆份。当项目属地政府要求增加工程项目档案及电子资料时，承包人应按属地政府要求办理。

32.8 承包人在中交后三个月内提交符合中国石化 SH/T 3503-2007《石油化工工程建设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3543-200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要求的项目交工文件，其中书面文件二套（书面交工文件一正一副，其中正本用于项目文件归档，副本交项目单位生产准备）、电子文件一套。交工文件编制不符合中国石化上述技术文件规定和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或交付的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的质量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工程结算

33.1 双方确定由入围发包人的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定，双方认可该机构做出的工程造价结果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3.2 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以下约定提供结算资料，（1）合同签约价小于 200 万元（含），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的项目结算资料；（2）合同签约价大于 2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含）的，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的项目结算资料；（3）合同签约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的项目结算资料。

逾期不提供的，经书面催促仍不提报结算资料的，结算送审资料提报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含），每逾期 1 日，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500 元/天，超过约定时间 15-30 天（含），每逾期 1 日，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1000 元/天；超过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2000 元/天。超期送审赔偿款项由发包人直接从本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33.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交由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第三方审计单位初审结果提交承包单位后，承包单位应及时开展确定，完成反馈。确认时间为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初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反馈书面核对情况；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反馈；其他项目应在 1 个月内。如未按时进行反馈，项目结算可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一致同意的审定结果直接定案。

33.4 结算审减率大于等于 15% 的由承包人全额支付审计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付清审计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审减率小于 15% 的由发包人全额支付审计费。

3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原则上应单独安装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表见数支付水、电费，水、电价格按施工当期市场价结算，定额水、电、气价差不作调整。

承包人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则在工程结算时按建筑工程造价 0.5%、安装工程工程造价的 1%，在合同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4. 质量保修

34.2 预留质量保修金数额和返还方式

(1) 预留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合同结算价的 3 %。

(2) 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用之日起算起一年后 14 天内清算(在此之前必须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归档工作)，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及时负责缺陷修理及不合格文档整改等，如承包人未及时或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另请其它单位返修，返修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4 违约处罚：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以及附录附件中关于 HSE 管理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管理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09】232 号、《云南石油承包商责任追究指导意见（试行）》（销售股份工单滇发规〔2020〕86 号）的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的，追加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的相等价值的经济赔偿。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协议以及附录附件约定时，按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3) 承包人年度合同结算总额的 3 % 为年度违约金基数，年度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发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款中扣留违约金。

(4) 当承包人的违约侵害了发包人利益，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行使上述罚款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5) 承包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做、工期不延长，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交付工程后，撤离施工现场前，未做到施工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应及时按约定清理和恢复。否则，承包人的现场滞留物视作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交付工程后，撤离施工现场前，未做到施工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应及时按约定清理和恢复。否则，承包人的现场滞留物视作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因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修复，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

换其他管理人员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中违背承诺，发生严重违章、一般违章，按发包人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有权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报属地安监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13)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有关规定，造成建筑工人未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引发信访、围堵库站等不稳定因素，造成发包人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黑名单”。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内的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机构调解。
- (2) 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外（含改制企业）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9. 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必须执行中国石化建〔2015〕281号《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发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禁止项目转包、分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和结清供应商货款。

39.7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4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的自有人员、安装的设备及运至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办理必要的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①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和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投保手续，投保费用单独列出。承包人不投保，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②投保后发生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在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十五天后每十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③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种保险单复印件一式两份。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施工现场发包人人员生命财产和第三方保险由发包人自行办理投保手续。

42.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执行：

(1) 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外（含改制企业）的：

①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款的 10%），提供银行预付

款保函的银行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②发包人在收到要求的履约保函或母公司担保之前，无任何义务向承包人付款。
- ③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前已事实履行合同义务且为已履行义务支出费用超过合同价款 10%则合同履行不受条款 42. ①及条款 42. ②约束。

(2) 承包人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内的，根据《关于清理退还中国石化系统内工程建设企业保证金的通知》（石化股份建招函〔2011〕126 号）要求，本条取消。

46. 合同解除

46.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6. 4 双方确定无论是发包人原因还是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确定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撤离移交施工现场，逾期，发包人有权接管施工工地，承包人同意现场滞留物由发包人按抛弃物处置。同时合同解除及发包人收回施工现场并不豁免承包人对所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46. 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利用的，发包人有权扣缴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结算价款的 20%。

46. 6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确定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结算已完成工程款，发包人同时承担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需承担前款针对具体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同时承担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47.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条款：

(1) 关于关联交易：

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合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有关交易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合同以获得有关交易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生效条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附录与附件

除上述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本合同附录有以下二个：工程质量保修书、本项目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合同附件五个：中标通知书、《安全、环境与健康(HSE)协议书》、《廉洁从业责任书》、（非）设计变更（签证）申请单模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甲供材料-形标安装有损主材

附录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工程名称)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我公司特向贵公司递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揽的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起算起,结合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我公司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公司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我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贵公司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并由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我公司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易燃易爆介质及有害物质泄漏、跑料、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我公司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我公司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我公司不予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我公司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我公司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起一年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请将剩余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函)返还,不足部分由我公司另行支付。

六、其它

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因设备、材料、配件、构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我公司采购的或经我公司验收同意的,由我公司承担经济责任。

合同编号：33450706-24-FW0105-0002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交工验收文件同时递交，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3、质量保修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慧玲



年 月 日

附录二、

本项目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1	项目经理	黄猛	411002199208081059	赣 1412019202005855、赣 建安 B(2023)0012084
2	技术负责人	周文华	360124198603035419	赣 136171900072
3	安全员	马凯	360124198612020032	赣建安 C3(2020)0052053
4	质量管理员	支江华	360124198103305419	0362310600052000186
5	资料员	曹建平	360124196604165136	0362111400041000119

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 HSE 协议书

发包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项目 HSE 负责人是余德元

乙方项目 HSE 负责人是王慧玲

为在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明确甲乙双方健康、安全和公共安全、环保（简称 HSE）职责，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保证甲、乙双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依照国家、地方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及甲方相关 HSE 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蒙自通站大道加油站新建工程，具体按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

三、工程项目期限：工程整个施工期间

四、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

1. 负责对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及主要设备清单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保存上述各种资质的复印件，并要求乙方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行政印章（复印的行政章无效）。

2. 对乙方的 HSE 工作负有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责任。

3.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 HSE 组织机构及各项 HSE 管理制

度，配备专、兼职 HSE 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

4. 组织 HSE 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 HSE 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 HSE 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

5. 督促乙方针对施工特点做好其施工人员的 HSE 教育培训工作，推行“周一”安全（HSE）活动、班组 HSE 活动，编写《HSE 作业计划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控制，并监督实施。

6. 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预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经业主方审批项目开工安全许可证。

7. 有权对违反国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乙方所属单位和甲方 HSE 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清退出施工现场。

8. 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及各种 HSE 活动。

9. 出现事故后，监督并参加事故调查，督促乙方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有违章、违规行为，或者乙方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乙方违约金。

11. 其它职责和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 HSE 教育培训、考试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同乙方一起对作业现场进行 JSA 分析，并对工作岗位中存在的危害因素和结果告知该项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

2. 审查乙方制定的 HSE 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并监督执行。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 HSE 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或施工。
4. 监督和指导乙方解决影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的问题。
5. 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6. 指定专人持监护证参加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
7. 其它义务：/

五、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职责、权利

1. 对所分包工程项目内的 HSE 工作全面负责，确保本单位人员全面履行 HSE 职责。对所分包工程项目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3. 建立健全符合甲方要求的 HSE 组织机构及各项 HSE 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 HSE 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主要项目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 HSE 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应资格证。
4. 向甲方申报与施工内容相符，切合实际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预案，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开工前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送甲方备案。负责现场 HSE 检查和安全监护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单位 HSE 管理工作情况，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会议。
5. 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专项施工方案。

凡在危险区域施工作业的，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通行并在划定区域内施工。在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用火作业许可证、动土作业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起重作业许可证、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等），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6. 施工人员要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 HSE 监督管理，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 HSE 问题和隐患，并将整改情况按时反馈至甲方 HSE 管理部门。

8.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发生事故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发生事故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避免事件（事故）进一步扩大。

9. 对使用的施工设备、机具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机具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 有权知情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联系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11. 有权要求甲方完善甲方应该保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及主要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在上述各种资质的复印件上加盖单位行政印章（复印的行政章无效），并为其提供的相应证件负责。

2. 自觉接受甲方的 HSE 教育、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应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个体防护用品，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4. 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政府安全环保部门的罚款；承担因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 HSE 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或事件的全部责任。
5.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 HSE 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 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7. 指定专人持监护证参与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工作。
8. 同甲方一起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 JSA 分析，确保分析结果由参与该项施工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9. 其它义务：/

六、其他规定

1. 甲乙双方已明确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要求进行合作。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具有与本项目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步签订，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俊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慧玲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19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石油分公司

乙方：江西元中钢结构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事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属于云南石油公司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云南石油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2.1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2.19